

# 中共重庆科技学院委员会文件

重科院委〔2019〕36号



## 中共重庆科技学院委员会 重 庆 科 技 学 院 关于印发《师德师风考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校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重庆科技学院师德师风考评实施办法》已经2019年第7次校长办公会和2019年第7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中共重庆科技学院委员会  
重 庆 科 技 学 院  
2019年4月16日

# 重庆科技学院 师德师风考评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加强阵地建设,提高教职工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根据《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人〔2011〕11号)、《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以及《重庆科技学院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重科院委〔2019〕21号)、《重庆科技学院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重科院委〔2019〕35号)、《重庆科技学院考核管理办法》(重科院委〔2018〕98号)等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师德师风考评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精神,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突出“三全育人”师德养成,引导广大教职工按照“政治要强、情怀要深、思维要新、视野要广、自律

要严、人格要正”的基本要求，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的好教师。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体教职工，包括我校的各类特聘人员、柔性引进人员、在站博士后人员、访问学者、进修教师以及劳务派遣人员、临聘人员等。

## 第二章 考评内容

**第四条** 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师职责，维护社会安定与校园和谐。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第五条** 教书育人。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注重学思结合，知行合一，因材施教，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严慈相济，教学相长，诲人不倦。尊重学生个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学生成长成才规律，遵守规章制度。

**第六条** 敬业爱生。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敬业爱校，恪尽职守，爱岗奉献，终身学习，刻苦钻研。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不拒绝学生的合理要求，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严谨治学。弘扬科学精神，勇于探索，追求真理，

修正错误，精益求精。实事求是，发扬民主，团结合作，守正创新。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诚实守信，力戒浮躁。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第八条** 为人师表。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淡泊名利，志存高远。树立优良学风教风，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言行雅正，举止文明。自尊自律，自强自信，清廉从教，以身作则，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

**第九条** 服务社会。勇担社会责任，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社会进步服务。传播优秀文化，普及科学知识。热心公益，服务大众，为学校事业发展、学科专业建设、学生成人成才、公共管理工作服务。主动参与社会实践，为产业转型升级、经济社会发展，自觉承担社会义务，积极提供专业服务。

###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条** 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领导全校教职工师德师风考评工作，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全校教职工师德师风考评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十一条** 相关二级单位根据职责职能做好具体考评工作。教职工师德师风考评工作原则上于年底进行，突出年度考核、聘期考核的德行考核。根据需要，既可作为年度考核、聘期考核等

的重要组成部分，又可独立开展。

**第十二条** 各二级单位为师德师风建设责任主体，各单位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将教职工师德师风建设作为重点工作，列入本单位党建工作和平时考核等管理中，充分发挥教职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带头履行职责，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第十三条** 教职工师德师风年度考评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被考核人根据要求填写相关表格。

（二）二级单位（部门）考核工作组根据教职工平时表现情况，明确考评结果，并在一定范围公布。

（三）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对考核结果进行审核，报学校批准，并将结果在一定范围公布。

（四）二级单位（部门）考核工作组将考核结果以适当形式通知被考评人。

（五）考评结束后，考评结果存入本人档案。

**第十四条** 教职工对考评结果不服的，在5个工作日内向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递交书面申诉材料，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相关机构和办理单位组织复查、回复。

**第十五条** 下列人员的考评按以下方式进行：

（一）由学校派出驻外、挂职、援疆、援藏、扶贫、借调、进修、学习、培训等的教职工，因病假、产假、工伤等原因休假的教职工，由教职工所在单位结合实际情况考评。

（二）当年校内挂职、借调三个月以上的人员由具体承担工

作任务的单位(部门)提供师德师风表现情况作为主要考评依据，供教职工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参考。

(三)当年岗位调整的人员由调整后所在的单位进行考评，但须综合考虑在上一岗位的表现。

#### 第四章 考评结果

**第十六条** 教职工师德师风考评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考评结果应反馈给教师本人，考核结果记入档案。

**第十七条** 教职工师德师风考评结果应作为年度(聘期)考核、职称评聘、干部选拔、岗位聘用、评优评先、导师遴选、人才项目、进修培训等环节的重要参考依据。教职工违反党中央、教育部及重庆市和学校关于师德师风有关规定的，或存在重大思想政治、师德失范、违法违纪等问题的，师德师风考评结果为不合格。

#### 第五章 工作纪律

**第十八条** 各部门(单位)必须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实事求是开展师德师风考评工作，杜绝弄虚作假，防止走过场，维护考评工作的严肃性、公正性、实效性。如发现违规违纪情况，将追究各部门(单位)及领导、考评工作小组成员等的责任。

**第十九条** 师德师风考评实行回避制度。在考评过程中，有亲属关系或者其他相关利害关系的教职工应主动回避。所在部门

(单位) 考评工作的负责人有提醒相关人员回避的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对教职工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监管不力、拒不上报、拖延处理处分或推诿请托等，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依照法律规章、管理权限，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外籍教师参照本办法执行。凡本办法未涉及的师德师风考评人员或特殊情形，由师德建设委员会提出建议，报学校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